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的有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我们审查了本议案，并对候选人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我们审查了本议案，并对候选人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冯丽霞

张亚斌

傅太平

易骆之

易骆之: 易骆之

傅太平: 傅太平

张亚斌: 张亚斌

冯丽霞: 冯丽霞